## 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	內容文字修正及新
(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本	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	増
鄉公立殯葬設施於使用及管	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	
理上之完善,並符合環保及	葬管理條例規定,特制定本	
永續經營之理念,依據地方	自治條例。	
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	本自治條例(以下	
理條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	簡稱本條例)未規定之事	
條例。	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	有關法令之規定。	
之使用及管理,依本自治條		
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		
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		
之規定。		
第二條 本鄉公立殯葬設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屏	條文內容涵意已與
施,包括現有公立第一至第	東縣里港鄉公所(以下簡稱	第一條涵蓋故將其
四公墓、第一公墓骨灰(骸)	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	刪除並增加多元環
存放設施及第一公墓多元環	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	保葬園區(樹葬)設
保葬園區(樹葬)設施。	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施項目
	前項殯葬設施,包括一般	
	公墓、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	將第三條及第四條
鄉鄉民,為下列各款情形之	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者稱	條文內容合併並增
<u>一者:</u>	<u>2 °</u>	加要項
一、出生時即入籍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世居本	
<u>本鄉。</u>	鄉,係指曾設藉且居住本	
二、亡者現戶籍在	鄉,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	
本鄉者或曾設藉本鄉者,並		
能提出證明者稱之。		
三、亡者年代久遠		
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		
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並		

## 經申請人書面具結,且於本 鄉轄區內起掘者。

第四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 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 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 放位置由本所指定:

一、本鄉籍公務人 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含 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與民 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等因 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

二、全國各鄉鎮市民 死亡時當年度具有各縣市政 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

三、本鄉轄內發現無 人認領之屍體。

四、本所辦理公共工 程所起掘之無主骨(灰)骸, 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 申請人。

五、私人於本鄉轄內 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 骸,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

六、設籍本鄉居民死 亡,因家境貧困無力籌措喪 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 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 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 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應依 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章 <u>殯葬設施</u>之使 用

第七條 使用公墓墓地埋葬

第四之一條 使用本鄉殯葬 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 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

一、本鄉籍公務人 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含 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與民 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等因 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

二、全國各鄉鎮市民 死亡時當年度具有各縣市政 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

三、本鄉轄內發現無 人認領之屍體。

四、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灰)骸, 申請存放納骨堂,並以工程 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

五、私人於本鄉轄內 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 骸, 申請存放納骨堂, 並以 行為人為申請人。

六、設籍本鄉居民死 亡,因家境貧困無力籌措喪 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 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 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 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應依 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章 <u>公墓墓基</u>之使 用

第九條 使用公墓墓地埋葬

名稱修訂

條號更改

條號更改並刪除文 字

<b>屍體</b>	<b>屍體</b>	
夕心 月豆	夕亡 月豆	
第八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	第十一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	條號更改及增加文
墓內為之。營葬時應向殯葬	管理員提示使用公墓許可證	字與修訂文字
<u>設施</u> 管理員提示使用公墓許	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	
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由殯葬	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	
設施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	積後,依本條例規定並接受	
位置及面積後,依本條例規	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定並接受 <u>殯葬設施</u> 管理員之	0	
指導建造墳墓。		
營建墳墓施工前及竣工		
後,均應通知殯葬設施管理		
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施工		
後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運離		
公墓,不得任意棄置。		
第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	第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	條號更改
柩	柩	
第十條 骨骸起掘後,應依	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	將第七條與第八條
規定存放於骨灰(骸)存放	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	及第二十七條合併
設施。起掘洗骨應行消毒及	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	修正並更改條號
保持墓園環境清潔,撿骨後	責任。	
原墓基應予整平,並清理棺	第八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	
具及其他一切污廢物。	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	
營葬或起掘施工,	存放於骨灰 (骸) 存放設施	
應注意避免有任何妨害、侵	或火化處理。	
佔或毀損其他墳墓及破壞公	骨灰以存放於納骨堂為	
墓內設施之情事發生,否則	原則。	
申請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二十七條 洗骨應行消毒	
	及保持墓園環境清潔,撿骨	
	後原墓基應整平,並處理古	
	棺,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墓基,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墓基,	條號更改
應	應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七	第十五條 墓基使用年限七	條號更改並刪除文
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	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	字

並經本所通知後,一個月內 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裝 罐,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 施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如逾期不遷者,依殯 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之規定處理。

並經本所通知後,一個月內 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装 入本所規定之骨罈(高六十 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 下)並繳納納骨堂使用費後 寄存於納骨堂內。原墓基無 條件收回。

如逾期不遷者,依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 二項之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 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 腐盡 (蔭屍)者,得申請延 長二年再起掘洗骨。二年期 满不遷者,比照第十二條規 定處理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具有 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由本所核發進堂許可證書及 開立繳費單據,並於進堂日 前完成規費繳納。申請人應 憑許可證書向管理人員辦理 進堂事宜。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 (骸)存放設施,應檢具下列 證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 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 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 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 文件)。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 亡證明書一份。

三、火化許可證明、先人起 掘證明書或原骨灰(骸)存

第十六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 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 腐盡 (蔭屍)者,得申請延 長二年再起掘洗骨。二年期 满不遷者,比照第十五條規 定處理

條號更改及修訂文 字

第十七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 存放骨灰 (骸), 應檢附死亡 證明、死亡除戶戶籍謄本或 其他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 並一次繳納使用費,憑已繳 納使用費之收據及火化許可 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 相關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 進堂事宜。

- 1. 條文修正
- 2. 增訂各項要件。

		, ,
放管理單位所開立出堂證明		
文件一份。_		
四、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		
正當來源之文件。		
第十五條 申請核准使用納	第十八條 申請核准使用納	條號更改
骨堂	骨堂	
第十六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	第二十二條 安置於納骨堂	條號更改
骨罈、神主牌位	之骨罈、神主牌位	
第十七條 納骨堂骨灰(骸)	第二十三條 凡欲中途退堂	條號更改並修訂文
存放設施內骨灰罐、骨骸甕	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	字
或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出	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後	
者,應由亡者親屬憑原進堂	如需再使用納骨堂者,應重	
許可證書向本所申請遷出,	  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規費		
不予退還,位置本所無條件		
收回,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		
堂位者,應重新申請並依收		
費標準繳費。		
第十八條 使用本鄉多元環		增訂本鄉多元環保
保葬園區(樹葬)設施應檢具		葬園區(樹葬)設施
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		申請使用各項要件
請,由本所核發埋藏許可證		, ,,
書及開立繳費單據,並於埋		
藏日前完成規費繳納。申請		
人應憑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		
樹葬事宜。		
申請使用本鄉多元環保葬園		
區(樹葬)設施,應檢具下列		
證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		
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		
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		
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		
文件)。		
	1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 亡證明書一份。 三、火化許可證明、先人起 掘證明、原骨灰(骸)存放 管理單位所開立出堂證明文 件或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 正當來源之文件一
三、火化許可證明、先人起 掘證明、原骨灰(骸)存放 管理單位所開立出堂證明文 件或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 正當來源之文件一
据證明、原骨灰 (骸) 存放 管理單位所開立出堂證明文 件或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 正當來源之文件一
管理單位所開立出堂證明文 件或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 正當來源之文件一
件或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 正當來源之文件一
正當來源之文件一
<u>份。</u>
四、骨灰再處理證明書一份。
第十九條 多元環保葬園區 依屏東縣殯葬管理
(樹葬)設施之使用應依下列 自治條例第16條約
規定: 定增訂本鄉多元環
一、申請人應將骨灰裝入不 保葬園區(樹葬)設
<u>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u> 施申請使用規定
之環保容器,並應深入地面
三十公分以下。
二、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
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
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
香燭紙錢等祭品。
三、樹葬區以佛手為中心分
成春福(寅月、卯月、辰月)、
夏祿(巳月、午月、未月)、
秋壽(申月、酉月、戌月)、
冬喜(亥月、子月、丑月)等
<u>方向共十二個方位營葬,並</u>
由本所依序指定位置營葬。
四、各樹區穴位葬滿且達兩
年以上,本所得進行翻土重
<u>複使用。</u>
第二十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 第二十四條 自私有土地內 條號更改並更改將
掘之無主骨骸,欲放置於本 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 其骨灰改存放於多
<u>鄉殯葬設施時,皆存放於本</u> 於本鄉 <u>無主納骨堂</u> 者,免繳 元環保葬園區(樹
<u>鄉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u> 使用費。 <u>但起掘之無主骨骸</u> 葬)設施
施,並依申請流程辦理存放 應清洗晒乾,消毒後始准放
<u>,</u> 免繳使用費。 <u>置。</u>

		<del>,</del>
第三章使用費用之計費標準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名稱修訂
第 <u>二十一</u> 條	第 <u>十二</u> 條	條號更改並金額字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	樣修正
之收費標準如左:	之收費標準如左:	
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	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	
收費標準:每一墓基為	收費標準:每一墓基為	
基準,使用費新臺幣一	基準,使用費新臺幣 <mark>壹</mark>	
萬元。	萬元。	
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	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	
費標準:	費標準:	
(一) 單棺使用面積八平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	
方公尺以內,使用	方公尺以內,使用	
費新臺幣 <u>五千</u> 元。	費新臺幣 <u>伍仟</u> 元。	
(二)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	(二)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	
面積十二平方公尺	面積十二平方公尺	
以內,使用費新臺	以內,使用費新臺	
幣 <u>七千五百</u> 元。	幣 <u>柒仟伍佰</u> 元。	
第二十二條 外鄉(鎮、市)	第十三條 外鄉(鎮、市)	條號更改
居民死亡使用公墓墓基	居民死亡使用公墓墓基	
者,	者,	
第 <u>二十三</u> 條	第十九條	條號更改並金額字
本鄉轄內居民及世居本鄉者	本鄉轄內居民及世居本鄉者	樣修正
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	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	
如下:	如下:	
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	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	
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	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貳萬伍	
<b>1</b> 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	<u>仟</u> 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	
臺幣 <u>二萬五千</u> 元、每一夫妻	臺幣 <u>叁</u> 萬 <u>伍仟</u> 元、每一夫妻	
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 <u>六</u> 萬	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陸萬	
元。	元。	
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	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	
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貳萬元	
、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	、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	
三萬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	<u>叁</u> 萬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	
使用費新臺幣 <u>五</u> 萬 <u>五千</u> 元。	使用費新臺幣 <u>伍</u> 萬 <u>伍仟</u> 元。	

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 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一</u>萬九 千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 臺幣二萬九千元、每一夫妻 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五</u>萬 二千元。

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第二十四條

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七千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七千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七萬七千元。

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五條 多元環保葬園 區(樹葬)設施每位使用之收 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

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 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壹萬<u>玖</u> 任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 臺幣<u>貳</u>萬<u>玖仟</u>元、每一夫妻 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伍</u>萬 二仟元。

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壹萬元。

## 第二十一條

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 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叁</u>萬<u>米</u> 仟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 臺幣<u>肆</u>萬<u>米仟</u>元、每一夫妻 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柒</u>萬 柒仟元。

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條號更改並金額字 樣修正

增訂本鄉多元環保 葬園區(樹葬)設施 申請使用費用

	T	1
臺幣五千元,非本鄉轄		
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一		
萬元。為優惠本鄉鄉		
民,於本設施啟用時第		
一年免收使用費,於次		
年 届 滿 日 起 , 再 行 收 取		
使用費。另外考量該設		
施地緣關係,凡生前設		
籍於本鄉過江村、永春		
村、茄苳村福興社區		
者,免收使用費。		
二、使用對象生前經各縣市		
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		
户者,免收費用。		
三、於本鄉所屬公墓起掘之		
骨灰(骸)及納骨堂之骨		
灰(骸),申請使用本設		
施時,免收使用費。		
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四章 管理	名稱修訂
第二十六條 為管理本鄉公	第二十五條 為管理本鄉公	條號更改
墓	墓	
第二十七 公墓、納骨堂應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墓、納	條號更改
設置	骨堂應設置	the minute of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應禁止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應禁止	條號更改 
左列情事 第 <u>二十九</u> 條 公墓內之墳墓	左列情事 第 <u>二十八</u> 條 公墓內之墳墓	   條號更改
如有損壞	如有損壞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之一條	條號更改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情形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情形	
者,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	者,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	
, 向本所申請修繕, 且僅得	, 向本所申請修繕,且僅得	

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 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 積。

-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 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 修繕方式等)。
-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 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 反面影印本。
-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 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 明)。
- 五、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 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 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 承系統表及切結書)。

六、其他證明文件。

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 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外,並視同新建依法追繳墓 基使用費。

第<u>二十一</u>條 公墓管理人員 應忠.......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 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 積。

-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 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 修繕方式等)。
-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 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 反面影印本。
-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 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
- 五、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 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 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 承系統表及切結書)。

六、其他證明文件。 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 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外,並視同新建依法追繳墓 基使用費。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人員 應忠.......

第<u>二十</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